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玉嫻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及第13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A O 1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調解不成立後之113年12月13日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114年7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可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不足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復於114年11月6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84號消債調解卷（下稱調解卷）、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核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1.經查，債務人自114年7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現年73歲，已無工作能力，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間，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於114年8月至115年1月間，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311元，並於115年2月領取2,468元；另於115年1月至2月間，每月領取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倘有入不敷出情形，則由其女兒資助生活所需，業據債務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頁、第

107頁、第129頁），並有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1頁）、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067469號函
（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郵局存摺內頁明細（見本院
卷第109頁至第119頁）在卷可佐。故債務人於114年8月至11
5年2月間之收入共計7萬5,637元（計算式： $8,329 \times 7 + 2,311$
 $\times 6 + 2,468 + 500 \times 2 = 75,637$ ），堪予認定。

2.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其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29
頁），故債務人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間支出為17萬2,061
元（計算式： 114 年度24,455元 $\times 5$ 個月 $+ 115$ 年度24,893元 $\times 2$
個月 $= 172,061$ 元）。是以，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雖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
（計算式： $75,637 - 172,061 = -96,424$ ），核與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1.第134條第2款、第8款部分：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依本院114年
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債務人已入不敷出，則超支部分是
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收入，而符合消債條例
第134條第2款、第8款情事云云（見本院卷第47頁）。惟本
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固以債務人聲請時每月收入
為1萬64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為由，認定債
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然前
開情事不等同於債務人有隱匿或故意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之收入，況債務人自承仍有家人資助，實際生活支出
亦甚為撙節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故未逾消債條例所
規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法定標準，亦非不可能，尚無從遽
認債務人該當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由。

(2)另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於11
4年5月間出國，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亦有同條

01 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見本院卷第53頁），惟債
02 務人陳明此係由小女兒帶往香港家族旅遊，旅費均由女兒及
03 其男友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核與一般經驗常情
04 尚無違背，自無從認定債務人違反第89條第1項規定，或有
05 第134條第8款之情事。

06 2.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
07 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8 (四)至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迄未受償任何款
09 項，債務人應負努力清償債務之責云云（見本院卷第105
10 頁）。惟債務人年事已高，現無工作收入，仰賴補助維持生
11 活，業如前述，且債權人所述情節，亦非消債條例所定應不
12 免責之事由，自無從據此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本院
14 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是
15 否應予免責乙節以書面及到場陳述意見，其等雖表示反對債
16 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
17 不免責事由，但經本院調查結果，並審酌債務人收入及支出
18 狀況，與其積欠債務之內容、原因等情，認債務人並無前揭
19 條文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
20 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周玉惠